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湖補字第732號

原　　告　寶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建業

上列原告與被告暐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7,5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80元，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尚應補繳裁判費1,7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並提出兩造間之保全承攬契約書，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子軒